

GF-2020-0216

QHNJGH2024-00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海省女子监狱

承包人（全称）： 青海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习艺车间窗户及护栏维修改造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习艺车间窗户及护栏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 青海省女子监狱。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陆角叁分
(¥ 1549924.6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3. 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将合同总价的 3% 金额(小写) **46497.74** 元(大写) **肆万陆仟肆佰玖拾柒元柒角肆分** 转入发包人基本存款账户(户名: 青海省女子监狱, 账号: 105006035089, 开户银行: 中行南大街支行) 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待质保期满且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确认后, 将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方式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支付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个月内预付工程款，付款前承包人应将工程所需主要材料、人员进场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464977.39 元）。

（付款前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0%金额提供合法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清单）

（2）工程进度款支付

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40%进度款，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捌角伍分（¥：619969.85 元）。（付款前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40%金额提供合法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清单）

第二次支付：当工程全部实施完毕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确认，并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30%进度款，计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464977.39 元）。（付款前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30%金额提供合法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清单）

（3）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户，应当于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不合法、不合规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田成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2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省女子监狱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青海省女子监狱
(公章)



承包人：青海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0000440002421G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40号

邮政编码: 810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71-492502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城中支行营业室

账号: 280600152920004592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100MA758JW036

地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三路七号金安大厦15楼1513室

邮政编码: 810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71-5117590

传真: 0971-511759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生物园区支行

账号: 6305015036060000242

